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陸許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（送達代收人　乙○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巷00○0號0樓）

相　對　人　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西元2011年（民國100年）10月8日所為而於西元2012年（民國101年）4月20日生效之（2011）融民初字第1766號民事確定判決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7年8月1X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民政局辦理結婚登記，嗣因兩造婚姻發生破綻，聲請人乃於大陸地區向法院訴請離婚，業經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11）融民初字第1766號民事判決兩造離婚確定，並經福建省福清市玉融公證處以（2025）閩玉融證字第22658號、（2025）閩玉融證字第22659號、（2026）閩玉融證字第877號公證在案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本院裁定認可該確定判決書等語，並提出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11）融民初字第1766號民事判決書影本、更正判決書筆誤之民事裁定書影本、生效證明書影本、福建省福清市玉融公證處（2025）閩玉融證字第22658號、（2025）閩玉融證字第22659號、（2026）閩玉融證字第877號公證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115）南核字第010576號及第010578號證明為證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提出之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11）

融民初字第1766號民事判決書影本、更正判決書筆誤之民事裁定書影本、生效證明書影本、福建省福清市玉融公證處（2025）閩玉融證字第22658號及第22659號、（2026）閩玉融證字第877號公證書，業經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，有該基金會（115）南核字第010576號及第010578號證明在卷足憑，則該判決書自堪信為真正。次查，上開判決係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離婚事件所為之裁判，由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管轄審理，並未違背我國有關離婚事件專屬管轄之規定。又其判決內容略以：「經審理查明，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丙○○經人介紹相識，雙方於2008年8月12日在福州市民政局登記結婚。婚後，被告即返回台灣。從此，原、被告就失去聯繫。原告曾向本院提起離婚訴訟，經勸解，原告申請撤訴。本院裁定准予原告撤訴。但自原告撤訴後，原、被告仍兩地分居，沒有聯繫。原、被告未生育子女，原告主張，原、被告夫妻共同財產皮箱一個，無夫妻共同債權債務。以上事實，有原告提供的結婚證一本、複印自福清市台灣事務辦公室被告的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本院（2010）融民初字第3335號民事裁定書及原告的陳述為證。經本院審查核實，予以確認。本院認為，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丙○○未經深入了解就登記結婚，缺乏婚姻感情基礎。婚後，原、被告無法建立夫妻感情，雙方現已失去聯繫。原告請求離婚，經本院調解無法和好，予以准許。原告請求夫妻共同財產皮箱一個歸原告所有，本院予以支持。」等語，核其判決離婚所舉事由，與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且其判命兩造共同財產皮箱一個歸聲請人所有乙節，亦未悖於我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分配或分割之規定，堪認該判決不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

四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條後段、第41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姝妤